

销 售 合 同

需方单位 (甲方): 陕西省富平监狱

供货单位 (乙方): 陕西鑫永亨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家具事宜,达成一致意见,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,特订立本合同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单位、数量及金额: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 量	单价 (元)	总金额(元)
1	档案柜	2000*900*400	组	6	800	4800
2	文件柜	1850*900*400	组	1	900	900
3	单人沙发	单人位	张	3	1000	3000
4	三人沙发	三人位	张	3	2000	6000
5	长茶几	1200*600*450	张	3	800	2400
6	会议桌	3600*1600*760	张	3	9000	27000
7	会议椅	常规不带扶手	把	36	500	18000
8	办公桌	1400*700*760	套	8	2000	16000
9	办公桌	1200*600*800	套	2	2000	4000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 捌万贰仟壹佰元整, 小写: ¥82100.00 元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2.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. 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4. 产品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5. 质保期：按《永亨售后服务承诺》办公家具质保3年，非人为因素终生免费维修。

6. 包装要求

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，乙方交付甲方产品。

2. 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地点。
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运输方式及到达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，运输途中货物毁损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 所有产品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或他人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

1. 到货验收：产品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. 运行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3. 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

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. 质保期满后若出现问题，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5-1. 合同文本。

5-2.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1. 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 2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 全额发票。

2. 甲方收到发票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六、技术服务

售后服务

1-1.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乙方承担相应费用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应提供备用机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1-2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七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及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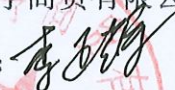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

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甲方执壹份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陕西省富平监狱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陕西鑫永亨商贸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
电 话：	电 话：13992360822
税 号：	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东风街支行
	帐 号：2605 0177 0920 0033 728
	税 号：91610502MA6Y7LKYP